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5-039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及方式：2025年6月2日，在公司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董事徐雪梅女士、独立董事张程女士、李学尧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

（四）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郑石轩先生主持。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二）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三）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四）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五）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六）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七）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八）审议《关于修订＜法律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为建立健全公司法律风险防范机制，进一步规范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工作，防范和化解公司经营中的法律风险，促进公司依法经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对各类风险的控制能力和水平，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对《法律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5-040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2025年6月2日，在公司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其中梁爱军女士、彭亚兰女士、涂亮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

（四）经半数以上监事推举，本次会议由梁爱军女士主持。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票数：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5-041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和第四届监事会。

2025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以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郑石轩（董事长）、徐雪梅、蔡许明、郑会方；

独立董事：张程（会计专业人士）、李学尧、胡超群。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3年，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1、战略委员会：郑石轩（主任委员）、郑会方、胡超群；

2、审计委员会：张程（主任委员）、蔡许明、李学尧；

3、提名委员会：胡超群（主任委员）、郑石轩、张程；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学尧（主任委员）、徐雪梅、张程。

以上委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职工代表监事：梁爱军（监事会主席）、彭亚兰、涂亮；

职工代表监事：郑超群、陆伟。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3年，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职工代表监事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未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郑石轩；

常务副总经理：郑会方；

副总经理：冯明珍、曾明仔、高庆德、林冬梅、黎春昶、韩树林；

董事会秘书：冯明珍；

财务总监：林冬梅。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条件进行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总监人选的任职条件进行审查，认为上述人员符合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其他相关人员

证券事务代表：黎维君。

以上人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或至法定退休年龄止、至返聘到期日止。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9-2323386

传真号码：0759-2323386

电子邮箱：fengmz@yuehaifeed.com、liwj@yuehaifeed.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22号

四、部分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徐焕宇届满离任。上述届满离任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表示衷心的感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届满离任人员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二）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附件：

个人简历

一、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郑石轩：男，1960年7月出生，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华南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曾任中山大学、广东海洋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中国饲料工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中国水产学会水产动物营养与饲料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东省水产养殖专业委员会副主任。1994年至2016年2月，历任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广东粤海饲料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担任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郑石轩先生个人持有公司股票106.40万股，通过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湛江承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郑石轩先生与董事徐雪梅女士系配偶关系，除此之外，郑石轩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郑石轩先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郑会方：男，1983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加入公司，历任广东粤佳饲料有限公司业务员、区域经理、营销部长，湛江市海荣饲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山市泰山饲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粤佳饲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19年2月至2020年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3年3月起兼任本公司人力行政管理中心总监、服务营销中心总监，2024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郑会方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其通过湛江超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郑会方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郑会方先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冯明珍：女，1965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至2014年，就职于广西富满地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审计监察室审计专员、财务结算管理中心副经理及经理、资产经营管理部经理；2014年加入公司，历任审计中心总监、监事；2016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3年3月至今兼任本公司证券投资法务中心总监、审计与监察中心总监。2022年12月至今，担任湛江市金融产业促进会法定代表人。冯明珍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其通过湛江承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冯明珍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冯明珍女士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曾明仔：男，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加入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广东粤海饲料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历任公司业务员、公司业务部长、广西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3月至今兼任湛江粤海水产生物有限公司总经理。曾明仔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其通过本公司控股股东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湛江承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曾明仔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曾明仔先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高庆德：男，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至2006年，就职于湛江市海荣饲料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6年至2007年，就职于珠海海一饲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7年至2011年，就职于湛江粤海水产贸易公司，任总经理；2011年至2016年，就职于广东粤佳饲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年至2017年2月，就职于公司投资发展中心，任总监。2017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3月至今兼任本公司供应链管控中心总监。高庆德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其通过湛江超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高庆德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高庆德先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林冬梅：女，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2002年加入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广东粤海饲料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历任主办会计、财务部长、财务总监；2016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林冬梅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32,500股，其通过湛江承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林冬梅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林冬梅女士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黎春昶：男，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加入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广东粤海饲料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历任公司业务员、湛西区域经理，中山粤海华东区域经理，浙江粤海营销部长、营销部广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2017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3月至今兼任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总经理。黎春昶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其通过湛江超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黎春昶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黎春昶先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韩树林：男，196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高级工程师。2001年至2008年，就职于广东恒兴集团有限公司，历任产销发展部总经理、海南公司副总经理、特种饲料公司总经理、集团副总裁等职务；2008年加入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广东粤海饲料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担任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韩树林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32,500股，其通过湛江承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韩树林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韩树林先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其他相关人员个人简历

黎维君：女，1990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9月加入公司，2015年9月至2017年10月任广东粤佳饲料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7年11月至2018年12月任公司审计中心审计专员，2019年1月至2021年1月任公司证券法务中心证券事务助理，2021年1月至2023年2月任公司证券法务中心证券事务助理、证券部副部长（于2022年8月至2023年2月代理证券事务代表职务），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证券投资法务中心证券投资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截至目前，黎维君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债券代码：127086　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161,878,290.04元（含税），若按照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1,148,072,979.00股为基数，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约1.41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36,715,089.11元的比例为30.16%，剩余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于2023年6月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金额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为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如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保持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公司可转换债券（债券代码：127086，债券简称：恒邦转债）转股期为2023年12月18日至2029年6月11日。鉴于公司将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为保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总股本不发生变化，公司在2025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恒邦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即"恒邦转债"自2025年5月30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暂停转股。自2024年12月3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额因可转债转股增加475.00股。

公司拟按照分配总额（含税金额161,878,290.04元）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总股本由1,148,072,979.00股变动至1,148,073,454.00股，分配比例由每10股派发约1.41元（含税），变动至每10股派发1.409999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48,073,45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40999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26899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8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41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44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	08*****314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
3	01*****908	王德宁
4	01*****607	王家好
5	08*****301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30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恒邦转债已进入转股期，本次调整转股价格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恒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11号

咨询联系人：夏晓波

咨询电话：0535-4631769

传真电话：0535-4631176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债券代码：127086　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恒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237，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债券代码：127086，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调整前转股价格：11.33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11.19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5年6月12日

一、关于"恒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32号）核准，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公开发行了3,1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16,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31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7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邦转债"，债券代码"127086"。

根据《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转股价为P0，每股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转股价为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P0-D；

三项同时进行时：P＝（P0-D＋A×K）/（1＋N＋K）。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前期转债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4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恒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46元/股调整为11.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恒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三、本次"恒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别经2025年3月26日、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161,878,290.04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如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保持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4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鉴于上述原因，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的条款，"恒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P0-D=11.33-0.14=11.19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综上，"恒邦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1.19元/股，调整后的价格于2025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孙定文，副总经理冯长虹、唐国忠、焦雷、王瑞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9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327%）的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孙定文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78,1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832%）。

2、持有公司股份1,77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092%）的公司副总经理冯长虹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44,3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773%）。

3、持有公司股份1,77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092%）的公司副总经理唐国忠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44,3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773%）。

4、持有公司股份1,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132%）的公司副总经理焦雷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783%）。

5、持有公司股份1,82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171%）的公司副总经理王瑞金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5,6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793%）。

公司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孙定文及副总经理冯长虹、唐国忠、焦雷、王瑞金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获悉上述人员因个人资金需求，拟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孙定文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912,500	0.3327%
冯长虹	副总经理	1,777,500	0.3092%
唐国忠	副总经理	1,777,500	0.3092%
焦雷	副总经理	1,800,000	0.3132%
王瑞金	副总经理	1,822,500	0.3171%
合计		9,090,000	1.581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含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姓名	职务	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孙定文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78,125	0.0832%
冯长虹	副总经理	444,375	0.0773%
唐国忠	副总经理	444,375	0.0773%
焦雷	副总经理	450,000	0.0783%
王瑞金	副总经理	455,625	0.0793%
合计		2,272,500	0.3954%

减持期间，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上述人员均未曾出具过与减持计划相关的持股意向或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上述人员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人员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本次减持计划存在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上述人员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上述人员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5-032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任贵龙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145,000,000股股份协议转让给郑庆昇事项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25日，任贵龙与郑庆昇签署了《关于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任贵龙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45,000,000股股份转让给郑庆昇，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98%。同日，任贵龙与郑庆昇签署了《关于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任贵龙拟将其持有的剩余股份82,974,6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5%）表决权全部委托给郑庆昇，委托期限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日起至自本次转让标的股份过户日起18个月。因此，在表决权委托期间，郑庆昇与任贵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最终郑庆昇将拥有公司11.98%的股份及合计18.83%的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郑庆昇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制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与＜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